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李秋英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因校長主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所以今天的會議由我來主持。在進入議程之前，請學務長先向各位報告。

學務長：今年是合校元年校慶，希望各位師長能把祝願的語辭寫在小卡上，會後交給我們，我們會把師長的祝願語集結在學務處校慶的專屬網頁。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大學校徽、校歌、校訓。 (1031102) (1031109)	1、評選結果如附件 3，公告評選程序完成，請評選第 1 名作者，針對基本款再做衍生款及應用設計的提供，這個案子正式告一段落。 2、請校徽徵選小組繼續努力尋求有別於第一名作品的空間，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產生國立屏東大學的校徽。 3、校訓由通識中心提案處理。 4、請各單位製作簡介內容，11 月 3 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 5、新大學校歌、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	秘書室 校徽徵選小組 通識中心 視藝系 劉副校長室	<u>秘書室</u> ：新校徽研商小組已訂於 12 月 9 日召開校徽創作理念小組會議，並請許有麟老師提供數件作品供與會人員參考，並請與會人員提供創作理念相關意見以供許老師參酌。 <u>校徽徵選小組</u> ：本項業務已移回秘書室辦理。 <u>通識中心</u> ：依照指示辦理，擬提校訓草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u>視藝系</u> ： <u>劉副校長室</u> ：遵照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6、請伍院長及音樂學系陳主任與系上溝通，看能不能為學校創作一首校歌。			
2	整併計畫書內 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 (1031103)。	1、請伍院長及英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2、系名的改變，須注意。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已決議自主發展不與英語學系合併，採取更名(英語商務暨文教應用學系)以加強特色發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草擬繕寫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時，務必前後上下都要有致連貫性 (1031106)。	1、建議執行單位由各學院彙整各系所執行進度。 2、行政單位有些未列出目前執行情形，下次請說明執行情形。	研發處	研發處：各單位已繳交並完成匯整，提報 12/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中、英文網頁建置 (1031108)。	1、請各單位就各單位英語網頁先做一個 translation。 2、原則上還是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提供的內容範例，自行先完成各自的中英文網頁，必要時再尋求校內支援，各系也可彼此互相尋求支援，若不行再尋	秘書室	秘書室：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決議配合辦理。如有語意編修需求單位請依秘書所提供內容格式完成英文網頁文稿，由秘書室統一彙整後，轉請英語學系教師協助潤飾，潤飾完畢稿件交還各單位自行上架。如不需語意編修需求單位，可自行完成，另請提供英文網頁網址，由秘書室協助檢閱是否符合內容範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求外部支援。			
5	紙本期刊的部分，目前透過館際合作可達成的部分。 (1031209)	請圖書館建立起館際合作的部分。	圖書館	<u>圖書館</u> ：本館已參考各系所期刊資源需求調查結果，訂購 104 年之電子/紙本期刊。研擬之館際合作費用補助要點已於館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請相對應可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的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 (1031210)	1、請系所主任列為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提案召開會議，並在 11 月 20 日前將決議送師資培育中心。 2、請師培教育中心針對各系是否加入中等教育學程，有一正式會議處理。 3、請師培中心詳細報告加入申請之單位。	師資中心	<u>師資中心</u> ： 一、至 12 月 2 日止已送會議紀錄或電話聯繫同意申請中學程之學系如下(業於 11 月 28 日 e-mail 各學術單位調查)：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應用數學系、體育學系、應用化學系、資訊科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英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二、本中心訂於 12 月 11 日由中心張慶勳主任召開第一次說明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請積極努力爭取申請高教司及技職司計畫及補助。	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實習就業輔導處注意，目前學校業務仍橫跨高教司、技職司，請各單位接獲高教司、技職司來文，皆須積極處理、努力爭取申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u>教務處</u> ：除教學卓越計畫外，自 103 學年度起，每年約 8 月及 11 月「課程分流計畫」，每次每校不超過 3 案；另外，以校為單位，每校至多申請 5 門磨課師課程，每門至多 100 萬元為上限，約於 2 月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SHS)，每年約 4 月均會鼓勵各校提「跨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計畫。		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徵件申請。 學務處 ：學務處擬於 104 年度與相關單位合作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健康促進等 3 項補助計畫。 總務處 ：目前尚無計畫提出。 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 國際事務處 ：已推動中。 進修推廣處 ：遵照辦理。 實習就業輔導處 ：本處積極規劃各項實習及就業相關計畫，爭取高教司及技職司經費補助。	
8	校外交流參訪。	高雄餐旅大學行政人員對行政工作的細膩度、態度及禮賓程序，是值得我們參訪，各位主管同仁若有興趣交流參訪，請主秘安排。	秘書室	秘書室 ：配合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校慶及校運會邀請系友參加及系友會成立。	校慶及校運會，請各位主管聯絡系友會，若未成立系友會，請將它列為年度重要工作，邀請系友共同回來參加！	各學院（各系由院彙整填覆）	教育學院 ： 本院各學系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系：訂於 103.12.14(日)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2.心輔系：已發校友邀請函，預定報名人數達 15 人則辦理校友座談會。 3.幼教系：預定於 104 年 1 月 17 日辦理校友返校座談。 4.特教系：已利用 email 及 FB 版邀請系友返校參加校慶活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理學院:各系已 email 和公告於系友會 FB 校慶及校運相關資訊,並調查系友參與回娘家活動意願。 人文社會學院:轉知所屬學系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 資科系: 本學系於 103.12.14(日)校慶當天舉行校友會回娘家活動,當日將邀請兩位 100 級校友分享職場狀況。 資工系:遵照辦理。擬於 12 月 14 日中午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已成立系友會並邀請系友回校參與校慶活動。 不動產經營系系友會已於去年成立,今年在 12/14 將舉辦系友會大會因此本系有與系友會保持高度聯繫與合作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已邀請系友回校參與校慶活動。 會計學系已設立社團法人之會計學系系友會多年,今年依往例於校慶時舉辦系友會-「系友回娘家」活動,並分六組座談,分別含括專業證照、公職及升學及與就業等類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已成立系友會並於每年校慶時邀請系友回校參加活動,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財務金融學系已成立系友會，已邀請系友會會長代為邀請系友參加。 資訊管理學系已於 101 年 12 月成立系友會。本年度已簽准於 12/14 舉辦資管系友回娘家-系友職場經驗與課程諮詢座談會。 國際貿易學系：已成立系友會，12/14 舉辦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系友回娘家暨在校系友交流座談會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已成立系友會並邀請系友回校參與校慶活動。	
10	103、104 年搬遷計畫。	請總務處把要完成的各項工作訂定總表，這份總表要做一個 D-Day，D-Day 內容包含：什麼時候完成招標工作？什麼時候工程開始啟動？什麼時候工程結束？	總務處	總務處：已完成 103、104 年搬遷等計畫甘特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業師協同教學聘期的授課計畫。	主席裁示：由系級課程委員會於前一學期擬好業師協同教學聘期的授課計畫及業界同意業師應聘資料，以個案簽會教務處彙整辦理。	各學院（各系由院彙整填覆） 教務處	教育學院：若系所有業師協同教學需求，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 理學院：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轉知所屬學系配合辦理。 資訊學院：遵照辦理 資科系：配合辦理。 資工系：遵照辦理。 商管學院： 不動產經營系業界教師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經在 102 學年度確認全年度業界教師，不過目前提案給商管院課程會議僅有上學期，下學期將於下次課程會議提出。不動產估價與規劃學分學程也將一併在近日提出下學期業師名單。 企業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等均遵照辦理。 教務處：各系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依法規規定需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且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程序通過，由人事室核發聘函。本學期各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已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2	資訊講桌的汰舊換新。	請教務處統籌調查各個教室基本的設備，並於 104 年度分批推動。	教務處	教務處：本處將進行全校普通教室及各系所專業教室基本設備汰換需求之全面性調查。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簽辦公文權變處理。	簽辦公文若有時間急迫性！密件、速件、最速件、或需會辦很多單位時，請單位主管當機立斷！不要再跑電子公文，也不要紙本傳送，請主管找 3 位副校長或主秘，看誰可以來召開協調會，大家一起寫完意見，就直	總務處 秘書室(葉專委)	總務處：若確定此權變處理方式文書組配合辦理。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接決行。			
14	公文會辦流程的設定。	一、請總務處找廠商瞭解到底那裡出問題？有無平行處理的機制？ 二、請總務長要求文書組進行非常嚴肅的檢討！	總務處	<u>總務處</u>： 一、經文書組初步評估造成公文延宕原因有： 1、流程：合校後部分業務程序未統一及減化，造成承辦人不知該會那些單位，例如(1)校外參訪，(2)退學等業務，正確流程為何？ 2、業務職掌：對業務應所屬那一個單位不甚了解，常以以前所屬單位當成現在所屬單位。例如：(1)校外參訪，前屏教大為教務處；前屏商為研發處，(2)優良教師，前屏教大為教資中心；前屏商為教務處。另外新成立單位之業務職掌易與舊單位混淆，如教務處、教資中心；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另外新成立語言中心，特教中心等對屏商校區同仁較為陌生，不知其負責業務。 3、代理人制度未落實。 4、系統操作不熟悉：常用舊系統思維帶入新系統造成操作錯誤。 二、平行處理機制：現有系統已有”並會”功能。 三、文書組已在網頁設置公文流程意見交流專區，因現行部分問題非	☐持續列管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系統造成，主因仍是流程、文化等因素，將廣泛蒐集各方資料與意見後，召開會議討論。公文流程意見交流平台 http://www.cd.nptu.edu.tw/files/11-1058-4812.php 。 四、上述問題已加強宣導，並在 12 月文書宣導(每月針對常見問題整理，定期出刊)再次加強宣導，詳見 103 年 12 月文書宣導。	
15	會簽單位不能退文。	各會簽單位可能有不同意見，但會簽單位不能退文，決行層次的人才可退文。	總務處	<u>總務處</u> ：加強宣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各系招收陸生名額。	請教務長思考最有效率的回覆方式，主動瞭解並處理！	教務處	<u>教務處</u>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收陸生提報系所，已提供去年陸生報名各類科人數簽請校長核示，於 11 月 28 日共提報 24 個系所參加招生，並已請各招生系所填寫簡章資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校網手機 app 版。	導師會議當天有拜託計網中心，未來手機的 app 版，關於學校資訊，不用一層層去點網路方式，就可以即時觀看，再請計網中心思考如何做。	計網中心	<u>計網中心</u> ：已將行動應用(行動 i 屏大、行動學習)建置時程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草案 2-4 項次中，目前系統組正專注於兩校校務行政系統整合，待整合完成後，將接續行動應用之建置。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附設實小幼兒園做栽培生態	請總務長找許校長瞭解研議。	總務處	<u>總務處</u> ：經洽許校長表示，希望本校借用之場地(目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用土地。			用為職員工宿舍停車場)歸還。擇期公告宿舍借用人知悉，並撤離柵欄機。	
19	工讀時數的撥派，考量屏商校區弱勢生多。	請學務處於分配工讀時數時，留意分配原則。	學務處	學務處：將於工讀時數分配時一併考量。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0	資管學系歸入資訊學院影響學費增加。	請教務處找幾個可能因系所歸院造成學費調整的單位，請教務長運教務處專業及智慧討論研議。	教務處	教務處：有關學院歸屬改變，致影響學生收取學雜費事項，擬根據信賴原則。凡入學學生於大一入學後，若其就讀系所變更其隸屬學院，一律均收費較低者計算，該系自費變更學院後，次一年度入學之新生則統一學院收費標準。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1	擬訂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精進輔導辦法乙案（如說明）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教資中心：本案通過後進行公告，並作為各學系實施學生學業輔導之依據。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2	擬訂定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附件 1-2），刪除第二條…「學院應成立專責單位」等文字。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改為「學院得成立專責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3	擬訂定本校書卷獎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附件 2-2）。 二、修正內容：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 …「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修正為「大學部。」。 （二）修正第五點「錄取名額以各	教學資源中心	教資中心：依決議辦理，將儘速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一名為原則，每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以資獎勵。」修正為「錄取名額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以資獎勵。」。			
24	擬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4）。	教學資源中心	<u>教資中心</u> ：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5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7-2）。	實習就業輔導處	<u>實輔處</u>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6	擬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8-3）。	教務處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7	擬調整本校「104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附件11）。收費標準學院項目欄刪除音樂系，刪除口試費項目。	進修推廣處	<u>進推處</u>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8	配合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擬調整本校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如說明，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u>進推處</u>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9	擬訂定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學生列印服務收費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15-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u>計網中心</u> ：本辦法已放置網頁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0	擬修正本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草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本辦法第八條授權通識教育中心修改。修改後辦法如附件 19-2。	通識教育中心	<u>通識中心</u> ：依照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1	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1-2）。	學生事務處	<u>學務處</u> ：依決議公告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2	擬訂定本校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2-2）。	學生事務處	<u>學務處</u> ：依決議公告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3	擬訂定本校傳染病防疫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3-2）。	學生事務處	<u>學務處</u> ：依決議公告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4	擬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4-2）。	學生事務處	<u>學務處</u> ：依決議公告實施，並據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5	有關財產(單價 1 萬元以上)採	暫時通過，先試辦一年。	總務處	<u>總務處</u> ：依決議辦理，先試辦一年俟 104 年底再進行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購辦理核銷時，增加建立財產影像檔案 1 案，請討論。			評估。	
36	修訂本校國際學苑 B 棟管理暨收費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4-2）。	總務處	<u>總務處</u> ：將通過之法規上傳至保管組網頁供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7	給付到校參與活動者之所得，如工作費、出席費、研討費、演講費差旅費……等，直接由出納組匯款入受款人帳戶的付款方式，請討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u>總務處</u>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8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授權研發處按剛剛討論的精神修正，修正辦法如附件 26-1、26-2。 二、請研發處及人事室研訂整理出 FAQ。	研究發展處	<u>研發處</u> ：已依決議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9	擬修正本校學報發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第三、四條併入第二條並做條次修正，請研發處做適度修正。修正辦法如附件 27-2。	研究發展處	<u>研發處</u>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0	擬修訂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試辦一年再做價格檢討。 二、下次行政會議請報告有多	體育室	<u>體育室</u> ：依指示辦理。如附錄 1。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少人使用游泳池。			
41	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 29-1)。	秘書室	<u>秘書室</u> : 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2	擬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草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授權劉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主計主任修正第二條。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30。	秘書室	<u>秘書室</u> : 已依通過後之草案(暫行法)簽請組成委員會名單，彙齊後將簽發聘書並召開第一次會議(預訂 12 月下旬召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第三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單位補充：

音樂系陳藝苑主任：校歌部分已與中文系聯繫，俟中文系歌詞定稿後，再由音樂系譜曲。

◎第三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主席裁示：請計網中心就兩校行政系統及校務系統整合的部分於下次會議時多加著墨。上述項次除第 1、2、4、6、17 項繼續列管外，一律解除列管。針對上次決議執行情形，若無其他意見，在進入提案討論之前，我們先請視藝系張主任就 LOGO 部分，該系師生所設計之較佳的作品呈現給大家看，並請張主任說明，也請大家提供意見。

◎本校 LOGO 徵選說明：

張繼文主任：今天所提出來的 5 件作品是前幾天甄選小組所選出較優者，加上之前第 1 名的作品，共 6 件(附件 1)，其中 5 件均為本校師生(含陸生)的創作。

建議：

簡光明主任：將原第 1 名之圖象套入 5 號圓形圖內，再調配顏色。

張繼文主任：放進去的效果如何？還要試，不過校徽顏色不宜太複雜。原第 1 名之圖象視覺上有一邊倒的情形，校長指示儘量縮小範圍，不要衍生太多的方向，請大家參考。

王慧蘭學務長：原第 1 名的圖象不夠鮮明，感覺是沒有精神的。1 號和 3 號像商號不像學校的 LOGO，除非說明，否則看起來比較沒有意涵。5 號較具屏東的意象，雖然比較古老，以國際而言，比較有中國風。2 號和 4 號比較創新。

陳藝苑主任：2 號像皮爾卡登的圖象。

陳庸主任：原第 1 名的圖象，放入 5 號圖形內，顏色調成一致；或是把原第 1 名的圖象改換別的顏色；圖象範圍縮小，選擇會比較聚焦。

陳劍鎧主任秘書：4 號像 Minolta 相機的圖象，我們是高教和技職雙軌並行，可把校訓「誠實」二字放入 5 號圖象，並融入高教和技職的概念。

魏大雅主任：我也贊同學務長所提的 5 號，原第 1 名的圖象好像低頭族在滑手機。

傅東山主任：轉述國文老師的看法，原第 1 名的圖象的兩隻手好像「北」字，北這個字的原意是兩個人背靠背，形容背判的意思。

黃財源主任：中英文表達的比例、校訓「誠實」二字的表現及日後屏大要往那邊衝，

應具有前瞻性，可以藉著 LOGO 的意象表達出來。

賴碧瑩主任：類似臺大的圖騰，最好小心處理。

◎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提供建議，原則上限縮在這幾個圖案，採藍白處理，把「誠實」放進去，要有「屏大」的符號。但尊重設計單位的做法及想法，最好不要有太多的元素，根據這些建議，限縮至 2-3 個圖案，再提小組討論後，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討論，最遲下個月定案。

肆、各單位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另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目前各場地經管及收費標準不一，為統一場地收費標準及場地經管單位，本案參考原兩校目前經管單位及收費標準另訂收費草案(附件2)，請討論。

說明：

- 一、屏商校區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以元/每小時為單位計數，線上場地借用系統以「分鐘」為單位申借。
- 二、民生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以元/時段區分為：上午、下午、晚上等三場次計收費用，線上場地借用系統以時段區分場次。
- 三、經兩方計網中心會議討論後以民生校區校務系統-教職員資訊系統下場地借用管理為主，目前兩方校區教職員已可上線(以帳號密碼皆以個人身份證字號)進行各場地借用事宜。
- 四、經本組查列各場地所屬面積如後標準表所列，已請保管組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租金」計算方式如下：最低年租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

$$\text{土地租金} = \text{公告地價} \times 5\% \times \text{使用面積}$$

$$\text{房屋租金} = \text{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10\% \times \text{使用面積} \div \text{課稅面積}$$
- 五、本校目前與台電所簽契約每度 4 元，場地設備以民生校區禮堂為例：場地日租金 729 元+冷氣所耗電費 352 元/時*4 台(120 噸冰水主機 4 台)+場地設備所需水、電費等。(人力加班費、清潔費等雜支另計)。
- 六、各場地借用計收費用皆已包括應繳之 5%營業稅。
- 七、以下為鄰近學校場地設備相似之場地(本校以禮堂為例)所收費用參考表。(每場次以上午、下午、晚上等三時段計收)。

學校	場地	座位數 (人座)	*收費標準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本校	禮堂	1250	20,000	1.山葉平台型鋼琴每場次加收 2,000 元。 2.清潔費、人力加班費另計
屏東	述耘	2592	20,000	1.清潔費由借用單位向學校清潔

學校	場地	座位數 (人座)	*收費標準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科技大學	堂			公司逕自接洽。 2.人力加班費另計(由工讀生擔任)
中山大學	逸仙館	1374	26,200	清潔費、人力加班費另計
成功大學	成功廳	930	40,000	1.綵排裝臺場地費為場地費之6折 2.含冷氣費、清潔費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石良平組長：

因兩校收費標準不一，屏商校區較低，故參考鄰近學校收費標準，研訂此要點。

◎音樂系陳藝苑主任：林森校區表演廳史坦威鋼琴(舊的)使用費建議提高為 8,000 元至 1 萬元。

決議：史坦威鋼琴新的不外借，舊的使用費調高為 8,000 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3)，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開戶主體名稱相符，擬將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修正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屏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辦法：

◎事務組石良平組長

本案僅文字修正，「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修正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蘇飛雄先生育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4)，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蘇飛雄先生育才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附修訂後「蘇飛雄先生育才獎學金設置要點」1 份。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石良平組長

本獎學金因母金僅新臺幣 25 萬元，且利率低，一直以來均不敷支應獎學金之核發，約 2/3 要由校務基金中其他獎學金之孳息墊付，主要是鼓勵工友同仁的子女。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孳息不足時，獎金應予酌減，而不是由其他獎學金孳息支應。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獎學金應由其本金或其孳息來辦理，若金額不足，建議累計足額再辦理，毋需每年辦理，否則這對學校是不公平的。

決議：本案退回重議，金額酌減或累積足額時再辦，應建立制度化，不要有例外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複印費用補助要點草案(附件5)，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撙節期刊資源訂購費用，擴大館際合作服務系統之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複印費用補助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辦法：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圖書館邢廣民館長

因本校訂了許多的紙本及電子期刊，單一金額有些較高，奉校長指示要節省經費，並訂定補助的要點。圖書館曾就紙本及電子期刊的訂閱作過問卷，而刪除部分的訂閱，並擬自下學年開始實施本要點，補助師生的館合影印需求。讀者一定要經過全國文獻傳遞系統(NDDS)申請與學術研究相關的資料，且這些資料是要本校圖書館無法提供者方得申請補助。補助上限為每年最高申請 5 件，每件新臺幣 100 元，請大家討論。申請補助者，應先繳交館合相關費用，並於每年 3.6.9.12 月之 1 至 15 日向參考組提出申請。經費來源的部分，由於經上述訂閱期刊的刪除，圖書館業務費約可節省 70 餘萬元，而目前兩校一年申請館合的件數不到 600 件，若以 2 倍計，圖書館一年支付該項業務費估計約為 12 萬元，仍有相當結餘。補助的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兼任教師及境外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6)，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設置要點草案原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惟因校務會議104年元月方能開議，故擬先提行政會議備案，俾因應業務急需。
- 二、本設置要點草案係援引原本校前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教師申訴評議設置要點，因該要點已實施多年且與他校要點內容大致相同，故援用修正；另配合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修正，而修正要點中之第一點(法源依據)；因學院數增加而修第三點部分內容(內容修正)及潤飾第三十點部分文字。
- 四、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三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辦法：擬俟會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秘書室公關組楊英福組長

依規定申訴案提起 20 日內應予處置，這期間若遇有申訴案，明年 1 月送校務會議，恐緩不濟急，故先提本會議備查。

本要點原則參照兩校原有規定，僅委員名單略作修正如下表，且委員名單已

核定產生。本要點已事先簽請校長核示，並同意先提行政會議備案，作為因應的草案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原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簽奉劉副校長核定：學生家長代表部分請刪除，餘如擬。
- 二、因 100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委員之建議性平會委員人數範圍可縮小(列入屏東大學 103 年度改善計畫草案)，經查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性平委員僅 10 名，國立清華大學性平委員僅 15 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9 名，爰修訂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
- 三、教師代表修為五人，由各學院(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四、刪除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五、配合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辦法：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秘書室陳劍鏗主任秘書

第六、七、八案擬一併說明，第六案僅就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修訂，教師代表修為五人，由各學院(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刪除學生家長代表一人。第七案修改法規名稱及條文序號的調整。第八案係沿用原屏教大的法規，並參考台中教大的辦法所訂定，僅法規名稱的修改，另增訂承辦人員的獎勵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附件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僅修改法規名稱。
- 二、調整法條順序：原第十一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一條第三項，原第十二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二條第六項，原第二十四條刪除，由第二十五條依序遞補。

辦法：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附件9)，請討論。。

說明：

- 一、草案原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獎勵實施要點修改法

規名稱而成，簽奉劉副校長裁示：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清華大學等校之內容予以修訂，餘如擬。

二、本草案採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

辦法：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要點草案原係經校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預定為 104 年 1 月中旬後，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能夠儘早運作，擬請准予先提本會議討論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追認。
- 四、如經本會議通過，即可籌組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稽核事宜。
- 五、檢附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追認。

◎秘書室陳劍鏗主任秘書

本要點參照兩校規定，內容大同小異，多為舊辦法之沿用，修改不多，本要點和下一案施行細則均與主計主任討論過，惟立法院已於 103.2.21 院會就國立大學校院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欲刪除之，日後可能無需設立，只是目前先備用。本委員之產生是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附件 11)，請 討論。

辦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略以：「主旨：為落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並須持續提報至說明三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通過實施之會議紀錄到部為止。...，說明三、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訂定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委員會為執行內部稽核，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應行稽核事項，編組方式由該會會議訂定。
- 三、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由全體委員或任務小組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任務小組所提出之

書面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

四、本委員會各次會議決議事項需作成書面資料，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五、本要點草案原係經校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預定為 104 年 1 月中旬後，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能夠儘早運作，擬請准予先提本會議討論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追認。

六、檢附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國際交流補助要點 (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行國際交流而訂定本要點。檢附法規內容，提請 討論。

二、上開法規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本案經費來源教育部，學校配合款 20%，補助金額亞洲地區國家（含大陸）補助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區國家補助最高 12,000 元，補助項目為機票費。進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開放各學系申請。

◎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主任

教師出國發表 paper 或參加 conference 時，非亞洲國家廠商部分僅補助 5,000-8,000 元，希望老師們也應享有同等的福利。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老師的補助不在此要點，有另訂補助辦法。老師機票補助亞洲地區 8,000 元，其他地區 16,000 元。學生部分亦可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本要點之適用與教育部「學海飛揚」獎助計畫不同，是短期的；本要點所稱「國際交流」，係指學生在學期間出國進行修課、研究、競賽、出席國外會議或其他相關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進修期間為一學期。

◎應用日語學系張月環主任

期限建議彈性些。

決議：先撤回，短期的定義請先釐清，並約集相關單位研商及確定經費來源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短期海外實習補助要點 (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行國際交流而訂定本要點。檢附法規內容如附件提請 討論。

二、上開法規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

通過。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本案與前案雷同，所不同者為實習需連續 30 天以上，不得分段，補助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機票費)，開放各系申請，每系最多 3 名，經費來源由國際處國際合作組支付。本要點適用地區不含大陸地區。

◎應用日語學系張月環主任

寒假期間可否開放為兩週以上即可申請補助？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若為配合實習單位所開條件，可另案處理。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本系今年原有新加坡仲介公司提供實習的機會，但無人申請；本系擬推介海外實習的課程，期間一個學期 9 個學分，可否申請該項補助？另外，有關申請流程中所述應檢據報名表的格式如何？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基本上，該系應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即符合補助規定。惟因經費有限，仍有名額限制，需經甄選委員會遴選。至於報名表的格式，請洽國際合作組。

◎應用日語學系張月環主任

每系 3 名，本系本學期申請日本沖繩實習名額僅 2 名，而靜岡因未簽證無法成行，其名額可否挪至沖繩的實習名額？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如果未達 3 名，剩餘名額可移至下學期給其他系。

◎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請先確定經費來源。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曾耀霆組長

經費來源應由國際合作組業務費項下支應吧！

◎劉副校長英偉

相關簽呈有陳請校長批示嗎？我好像沒看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主任

上次行政會議校長曾裁示，提案送出前應做好單位間的溝通後再提，避免耗費時間，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本案既然資料尚有欠缺，建請國際事務處先行撤回確認。

決議：本案先撤回，並約集相關單位研商，確定經費來源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院貴重儀器的有效管理與資源共享，加強推動校內外科技整合之研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之機會，而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 三、檢附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

◎應用化學系張雯惠主任

理學院儀器較貴重，希望在維修保養上能盈虧自負，因此參考他校訂定此標準。
並已經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既經院務會議討論，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草案(附件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 二、本辦法參考原屏教大「教學助理申請辦法」、原屏商「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原屏教大「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及原屏商「數位化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訂。
- 三、檢附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草案條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本辦法係整合兩校原有辦法而訂定，103-1 沿用舊辦法，屏商校區一學期一門課一個月 50 個小時，屏教校區是 40 小時，一學期是 160 小時，屏教大一年預算約需 300 萬，屏商用計畫的經費大概 50 萬，惟實際編列不到 300 萬。經費來源由學務處核撥。班級人數由 60 人增加到 80 人，教學助理之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每學期補助六十小時，含補救教學可補助到一百二十小時。如課程有特殊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不得低於擔任教學助理之班級，且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欲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每個月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個學期進行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

◎應用化學系張雯惠主任

教學助理時數兌減，化學實驗課程必選修合計超過 10 門，以前每個老師只能申請一門一個月 40 個小時，由一個學生代領再分給其他同學。若一學期僅剩 60 小時，實驗課不知要如何做？何況 104 年起 2 人一組，實驗課是要拆班的。建議彈性些。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屏商之前 TA 的經費來源是外部計畫挹注，與第二條所列是由學務處簽擬核撥不同，可否請說明？另 TA 由原班同學擔任，聯繫上較方便，我們也會找程度好的同學來擔任，因此建議將第六條中「且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刪除。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所編預算已較校長原擬撥經費要高很多，原屏教大 1 年編 300 萬，現在兩校合併不到 300 萬，關於實驗課程部分，日後審查時，會列入討論，儘可能從寬編列。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不能申請，今年卓越計畫是向高教司申請，若通過，技職的計畫是不能申請的，計畫有過經費就由計畫支應，原來就學獎的補助即可加以調整。另外不由同班同學擔任 TA，會涉及到公平性的問題（如成績的評定）。

◎會計系朱全斌主任

若無研究所之系單位，如限定要由較高年級同學擔任的話，該系將無法申請到 TA。又同班級中由程度好的同學擔任，相互教導學習也是不錯的。

◎教育學系郭明堂主任

系必修之基礎課程，人數有時也有 50 人以上，在認定上是否可以寬鬆些？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無較高年級可擔任者，可由原班同學擔任，其餘以高年級同學擔任為原則。必修及必選修之認定以課務組的公告為主，各系可與課務組洽商。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因為我之前是教學中心主任，TA 的經費大多屬外部經費的配合款，今年因為合校有教卓計畫經費可以挹注，為因應兩校的合併，在總體經費不變的原則下，勢必要降低一些額度，請大家體諒。

決議：辦法第六條中「且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刪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附件 16)，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承辦隨班附讀，因應兩校合併及作業流程改善，更新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社區學習中心林彥廷組長**

本案因有民眾反應本校隨班附讀申請過程太複雜，建議簡化，所以提出部分條文作修正。原規定是要先找授課老師及系主任簽名才能申請，確定錄取後才繳交學分費，民眾反應為了要找老師簽名，要來 2-3 次，因此在第六點招生作業條文做了簡化的程序，即在提出申請並繳費後，由進修推廣處彙整送相關授課老師及系所，並經課務組於第一次加退選後，確定錄取名單。學分費調整為：學士班 1 學分 2000 元，碩士班 1 學分 5000 元。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第六點第(三)款有關申請後繳費，若未錄取其退費之方式，最好能詳細說明。

◎**社區學習中心林彥廷組長**

本處就這部分全額退費或無息退費等會詳細列入。

◎**國際貿易學系黃財源主任**

隨班附讀是鼓勵性質，學分費的收取，會不會太高，訂定依據為何？

◎**社區學習中心林彥廷組長**

學士班是以夜間部學分費的 1.5 倍，約 1500 元，比照屏科大的標準調整為 2000 元；碩士班是以在職進修學分班的 1.5 倍來計算，約 45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主任**

日、夜間部學分費的訂定要敘明清楚。另外，申請流程冗長的文字敘述，對民眾而言是複雜、無感的，建議再簡化。加上看起來毫無審核的機制；授課老師在這裡有無否決權？

◎**社區學習中心林彥廷組長**

申請報名的流程我們會再討論，老師在審查申請表時即有否決權。

◎**會計系朱全斌主任**

進修推廣處送申請表給系上或授課老師審核時，單就申請表無法判定其程度，最好檢附相關文件，以便讓授課老師審核其可否修這門課？

◎**社區學習中心林彥廷組長**

日、夜間部學分費目前是一樣的，都是 1500 元，擬調整為 2000 元；進階課程的授課審核，的確需要再詳細規範，否則貿然接受選課，對授課老師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會再斟酌。

決議：先退回，並約集相關的院系所就這些問題再釐清、研議後，下次再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7)，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所定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以符合兩校於合併後現況需求，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1份。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要點第五點「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文具、影印紙、清潔用品等小額領用物品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保管組歷年來均提供各單位小額文具、影印紙、清潔用品及印有學校 logo 之信封、信紙、公文夾...等領用物品。

二、依據本校物品管理要點之規定：五、消耗品領用原則如下：...（三）消耗品之領用每單位每次最多以二個(把/支/包)為原則；信封、公文封等依實際需求量領用；紙張之領用每次每種以二包為限...。

三、依上述之規定，領用單位因領用數量受限，感到不便；保管組則受限於業務費、人力及儲存空間有限亦感到困擾，且多數文具、影印紙、清潔用品大都於共同供應契約中均可購得，其不因大量採購而降低金額。

四、故擬請同意除印有學校 logo 之信封、信紙、公文夾...等大量印刷之物品，維持由保管組統一印刷採購後，依各單位實際需求提供領用外，餘文具、影印紙張及清潔用品回歸各單位自行採購。

五、另，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可透過文書組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由各單位每月填報並由文書組作全校用紙數量之統計。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總務處李明蕙副總務長

為配合四省計畫及各單位需求，有關文具、紙張及清潔用品的領用，因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方便性，無需大量採購，以量制價，且部分物品有保存年限，故建請自 104 年 1 月開始回歸到各單位自行採購，以節省倉儲的空間，並符合各單位之需要。

◎應用日語學系張月環主任

學校在紙張的管控上，我們是教育單位，希望能給老師們及行政單位方便，我們都已非常配合學校的四省政策了，建議在某些方面如聖誕節或其他活動等，不要太過浪費。

決議：原則上明年各系所的經費會增加，除印有學校LoGo之信封、信紙、公文夾...等大量印刷之物品，維持由保管組統一印刷採購提供領用外，餘文具、影印紙張及

清潔用品回歸各單位自行採購。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腦教室管理使用要點草案(附件 18)，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全校所屬各電腦教室之使用與管理有遵循之規範，以充分發揮使用及維護效益，特訂定此要點。

二、檢附本校電腦教室管理使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本案奉校長指示，由計網中心協調各系的專業教室，可否提供全校其他系來排課？經協調後修訂如第三條：電腦教室之課程排定由教務處協調計網中心及相關單位處理，惟每學期教學單位得依專門課程需要優先使用所屬電腦教室排課，剩餘時段開放供全校排課使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要點草案(附件 19)，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計畫。

二、重點內容詳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要點修正草案條文說明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2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七條暨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重點內容詳如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作業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原屏商夜間部，工讀時數是不限的，而屏教則規定每生每月工讀時數最高以 40 小時為限，茲統一規定大學部同學以 40 小時為限，夜間部同學則不限，惟最高不超過 90 小時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1)，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照顧本校清寒及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獎勵其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重點內容詳如本校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說明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際貿易學系黃財源主任**

凡請領到該獎學金的清寒同學最好能寫張卡片，向林同學致意一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傅申教授為嘉惠屏教大學子之意訂定獎學金內容。
- 二、檢附本校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本獎學金之設立係由前黃副校長冬富所引介，設立宗旨如要點一。是指定型獎學金，重點放在教育，而且是視藝系同學，要點內容修改需經其同意。

◎**應用化學系張雯惠主任**

化生系請改為應化系。

◎**科普傳播學系徐偉民主任**

我們是新的系，可否也加入。

◎**不動產經營學系主任**

建議比照屏商林真理同學獎(救)助學金，開放全校清寒學生，也納入屏商校區科系清寒同學。因本校清寒獎學金同質性很高，可否請學務長統籌一下？不過學務長會比較辛苦。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我們也同意賴主任的想法，這可能牽涉到校友的情感，我們會再跟傅教授聯繫。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林春鳳主任**

我認為應尊重捐贈人之意願。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建議將要點二獎助對象「國立屏東大學合校前原屏東教育大學相關系所」刪除，列出獎勵的系就好了，而去凸顯上述的字眼，會較妥當。

決議：請學務長就上述建議，再與傅申教授溝通聯繫，原則上仍尊重其意願。若不行，則依黃勝雄主任建議辦理。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23)及「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草案」(附件 2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全文訂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
- 二、將導師費分為導師輔導費(按月撥付)及導師活動費(憑據核銷)，並訂定計算標準、適用對象及使用方式。
- 三、檢附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因召開導師會議後，有一些意見反應。原則上導師費每月 5,000 元，編列 9 個月，活動費因每班人數不一，若一學年編列 1 萬元是不公平的，因此劃分成 4 個級距，研究所為主任導師制，進研院由進研院訂定，活動費的訂定，如要點四，每生補助約 200 元-250 元。這樣的劃分級距是否合理，請大家審視。導師辦法沒有太大的修改，僅碩士班主任導師的部分有修改，院所系主任不得兼任有給的導師，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以院、所、系主管為導師」和第(五)「除前款情形外，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導師」，語意似有矛盾之處，建議修正。

◎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未來服務學習的輔導工作也要由導師來擔任嗎？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是的，從明年開始大一服務學習已回歸學務處，並已納入本要點之適用。

◎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主任

研究生下學期開始會有導師的活動費，本活動費係由系主任代表領取抑或由各導師提報？系主任是總導師，各導師是指導教授，要點中若未明定活動費的領取方式可能會造成誤解。另外，研究生中常會休學情形，人數部分有無包含休學生？

◎主席說明

要點四中所提人數，不含休學人數；活動費的領取方式請再於要點中補充。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陳宗輝主任

產攜班上課是一整年 12 個月，而依要點是編列 9 個月，要寫在這裡嗎？

◎主席說明

產攜班另計。

◎主席裁示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為「各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有給導師」，餘照案通過。接下來看「支給要點」。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有關賴主任的提問，在屏教校區往年是匯入系辦的帳戶，導師們再以單據核銷。學生人數不是個別人數而是以區塊級距認定。

◎音樂系陳藝苑主任

依支給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博、碩士班原則上不支給導師輔導費。請問研一是否也沒有導師費了嗎？目前研二導師沒有導師費，所以由各系主任兼研二導師，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這學期還有，下學期就沒有了。兩個校區經費編列差很多，目前大學部和四技

的夜間部有導師費，但碩士班和博士班都沒有導師費，但有導師活動費。

◎**英語系陳庸主任**

研究生一學年的活動費由 10,000 元調降為 3,000 元，額度不小，可否請說明。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合校後總體經費不增加，屏商因未編導師費，若要取得一致性，屏教的額度勢必要降低，才能 cover 兩個校區，工讀費亦同。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建議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每班每年是否應修正為每班每學年。另導師活動費使用的協調方式或運用，有無限制？

◎**主席說明**

支付標準由每年改為每學年。核銷部分是原則是授權系主任處理，但應與同學們做很好的溝通。若研一同學已有指導老師，則由指導老師擔任導師。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活動費的用意是輔導學生，若還有剩餘款，可做些活動，惟不建議一次活動就把錢用罄，希望多增加些輔導功能的活動。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本辦法通過後，下學期開始研一是否由系所主管擔任導師，請說明。

◎**音樂系陳藝苑主任**

音樂系一個研究生可能有數個指導老師，導師活動費的支用如何分配？若學生請假時，應由那個指導老師來批核。

◎**學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自下學期開始，除非研一生已找好指導老師，研一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導師，請系所主管多體諒並配合，謝謝！音樂系導師活動費的分配及支用，由系上協商調配。至於研究生請假的批核，我們會統一開放給主任導師。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建議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併入第五款，「除前款情形外，學生事務長、院、所、系主管不得兼任班級有給導師」。

決議：修正後通過，細節部分請學務處再與各單位協商。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部分學院大學部學分費收費，以統一標準(附件 25)，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收費為理學院\$1,050 元、人文及教育學院\$970 元、而資訊學院與商管學院收費則區分為共同科目\$958 元，專業科目\$983 元收取。
- 二、為求收費一致性，擬將資訊學院比照理學院收費\$1,050 元，商管學院依照人文社會及教育學院收費\$970 元，以利出納組收費作業。
- 三、以上修正以 104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教務處課務組陳皇州組長**

因有部分的系轉換了院，如資訊系轉換為資訊學院，在學分費的收費可能會不

一樣，預計在 104 學年度起作收費的改變，將資訊學院比照理學院收費\$1,050 元，商管學院依照人文社會及教育學院收費\$970 元。惟 103 學年入學者仍依原收費標準，104 學年入學者才會有改變。

◎**應用化學系張雯惠主任**

因 5 年一貫的關係，大學部預研生的收費標準為何？在未通過預研生的甄試之前，而修了可抵研究所學分的課程，如何收費？

◎**教務處課務組陳皇州組長**

預研究生所修的課若是要抵研究所的學分，則要依研究所的收費標準。若未通過預研生的甄試，則可以大學部的學分費收取。關於預研究生收費的標準，擬再與教務長討論。

決議：有關預研生的部分再另案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附件26)，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入學就讀本校之自費新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旨揭獎勵要點業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協調會議決議，決議如下：

(一) 請各單位重新修訂列管之獎學金辦法，各獎學金彼此之間儘量不重複，請再仔細審視。

(二) 各獎項若涉及國際性，請再嚴格界定，不致浮濫。

(三) 有關特優運動或其他國際真正具競爭性之獎項，可考慮再加大層級之差距。

(四) 為有利於本校招生，有關優秀入學獎金可予以保留，請教務處依下列原則修正相關辦法：

1. 碩士及大學同時保留優秀入學獎助。

2. 降低個人獎助金額，以撙節經費。

3. 兼顧高中、高職生源。

三、檢附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訂定說明表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草案全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陳皇州組長**

這是原屏教大的法案，因經費不足無法實施，希望合校後能落實此獎勵措施，讓優秀同學入學或留下來。本要點經核算後，預估經費約需新臺幣 79 萬 4,000 元。這是從學務處的獎助學金去支應，博士班一次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整，碩士班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且須切結應修讀至二年級下學期，否則應歸還獎勵金；大學部學生得連續四年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且每學年均為各班前三名，不得休學或轉系。

◎**英語學系陳庸主任**

要點五的標號似有錯誤；另外，取消資格之規定，為何班上前三名要取消其資格。要點內容建議重新研議，期能更周全。

◎**教務處課務組陳皇州組長**

標號應修正為(一)(二)(三)(四)(五)；學業平均成績該班前三名者，應修正為未達該班前三名者。

◎**原住民教育中心林春鳳主任**

建議取消每學期班上前三名之規定，壓力太大，不要讓孩子不快樂學習。

◎**主席提示**

本要點目的是要吸引優秀學生，只給一次即可，本校尚有其他優秀獎學金可供申請，不需每學年給。

決議：重修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27)，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深化實務教學，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擬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說明及草案全文。
- 二、法規擬定係參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原屏商院「業界專家遴聘辦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訂定內容。
- 三、業界專家之發聘方式依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程序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核發聘函。
- 四、遴聘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之鐘點費與交通費之支應方式擬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陳皇州組長**

本案目前技職司有一計畫正在進行至明年6月30日，因此必需研提此要點。本要點基本上沿用原屏商之做法。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要點八提到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之鐘點費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一般專案計畫業界教師鐘點費是800元，但教育部最近來文下學期起業界教師鐘點費調整為1600元，而非要點八所述，這樣會差很多。

◎**原住民教育中心林春鳳主任**

這會有兩種情況需要考量，如果以1600元鐘點費聘請業界有名的專家，是可以，但我們不會長時間聘請，若以整學期聘用，負擔會太重，因此，建議釐清楚。

◎**主席提示**

這是教育部協同計畫的經費，不會用到學校的經費，請課務組修訂為依教育部的規定。

◎**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主任**

建議參酌過去在跟教育部提案當中經費編列的撰寫方式去作說明，否則譬如交通費的補助最多六次，應該更少，除鐘點費、交通費外還要編列勞健保費，除鐘點費外，其他部分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黃勝雄主任**

屏商無類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要點，純粹是專案計畫的概念，完全依計

畫經費執行，僅就聘書的發給問題沒有在計畫內被規範到的。本校訂此要點的用意是不是日後可能會用學校的經費去聘任業界的教師協同教學？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業界教師聘書只要教務處課程委員會通過由人事室發聘書 ok 啦！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1/3 六堂課，教育部的計畫也是如此規定。

◎教學資源中心簡光明主任

本案若緩議，相關單位在執行上會不會無法源依據，而窒礙難行？

決議：請教務處先釐清並跟教育部承辦人再作確認。授權教務處課務組在要點八的文字內容上修訂。在本案未通過之前，以教育部之母法規定為執行依據。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校慶進場的服裝規定，有人說帽子太小、衣服顏色不敢穿，請學務處說明。

決議：校慶進場的服裝規定不強制。

動議二、迎曦湖的天鵝形單影隻，建議為牠找個伴。

決議：天鵝的事，請總務處研議。

動議三、借支零用金的部分建請靈活些，因代墊的額度及次數很多，希望能讓我們充分運用。屏商原零用金額度由 40 萬元改為 5 萬元，在業務執行上緩不濟急，建議放寬。

決議：業務執行上有困難，可逕洽相關單位處理，或請主秘或副校長協助。

動議四、請問 104 年的經費何時可撥給各單位？

決議：原則上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會核撥部分經常門給各單位先供使用，至於正式核撥需俟中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後再辦理，額度會較今年為高。

動議五、校慶及校運宣導事項(略)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1

第 4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	---------	------	------	------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新大學校徽、校歌、校訓。 (1031102) (1031109)	1、評選結果如附件 3，公告評選程序完成，請評選第 1 名作者，針對基本款再做衍生款及應用設計的提供，這個案子正式告一段落。 2、請校徽徵選小組繼續努力尋求有別於第一名作品的空間，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產生國立屏東大學的校徽。 3、校訓由通識中心提案處理。 4、請各單位製作簡介內容，11 月 3 日前提供英文簡介資料。 5、新大學校歌、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6、請伍院長及音樂學系陳主任與系上溝通，看能不能為學校創作一首校歌。	秘書室 校徽徵選小組 通識中心 視藝系 劉副校長室 音樂系	秘書室 校徽徵選小組 通識中心 視藝系： 劉副校長室 音樂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整併計畫書內 11	1、請伍院長及英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學院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 (1031103)。	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2、系名的改變，須注意。	學院		☐ 解除管制
3	中、英文網頁建置 (1031108)。	1、請各單位就各單位英語網頁先做一個 translation。 2、原則上還是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提供的內容範例，自行先完成各自的中英文網頁，必要時再尋求校內支援，各系也可彼此互相尋求支援，若不行再尋求外部支援。	秘書室	<u>秘書室</u> ：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請相對應可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的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 (1031210)	1、請系所主任列為系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提案召開會議，並在 11 月 20 日前將決議送師資培育中心。 2、請師培教育中心針對各系是否加入中等教育學程，有一正式會議處理。 3、請師培中心詳細報告加入申請之單位。	師資中心	<u>師資中心</u> ：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校網手機 app 版。	1.導師會議當天有拜託計網中心，未來手機的 app 版，關於學校資訊，不用一層層去點網	計網中心	<u>計網中心</u>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路方式，就可以即時觀看，再請計網中心思考如何做。 2. 請計網中心就兩校行政系統及校務系統整合的部分於下次會議時多加著墨。			
6	本校 LOGO 徵選說明	原則上限縮在這幾個圖案，採藍白處理，把「誠實」放進去，要有「屏大」的符號。但尊重設計單位的做法及想法，最好不要有太多的元素，根據這些建議，限縮至 2-3 個圖案，再提小組討論，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討論，最遲下個月定案。	視覺藝術學系 校徽徵選小組	視覺藝術學系 校徽徵選小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統一場地收費標準及場地經管單位案	史坦威鋼琴新的不外借，舊的使用費調高為 8,000 元，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音樂學系	總務處 音樂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訂定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複印費用補助要點	照案通過。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同意通過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訂定本校性別	同意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解除列管
12	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同意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3	訂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實施要點	同意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同意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5	訂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併前案同意通過	秘書室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6	訂定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	既經院務會議討論，同意照案通過。	理學院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7	訂定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辦法第六條中「且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刪除，餘討論後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8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要點	要點第五點「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文具、影印紙、清潔用品等小額物品	原則上明年各系所的經費會增加，除印有學校 logo 之信封、信紙、公文夾…等大量印刷之物品，維持由保管組統一印刷採購提供領用外，餘文具、影印紙張及清潔用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品回歸各單位自行採購。			
20	訂定本校電腦教室管理使用要點	依計網中心之修訂同意通過。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教務處 3. 各所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教務處 各所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1	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要點	本案既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同意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2	修正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3	修正本校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4	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及「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實施後若有問題再提討論。細節部分請學務處再與各單位協商。	學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5	調整本校部分學院大學部學分費收費，以統一標準	照案通過，有關預研生的部分再另案討論。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陳金州代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7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桂鳳	張桂鳳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劍鎧	陳劍鎧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 長	孫敏芝 ✓	孫敏芝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潘怡之代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林彥廷
14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6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7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8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會議公假
1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20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23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5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公假 林銘義代
2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慶福	陳慶福
28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9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30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31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系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32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3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郭錦煌	郭錦煌
34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5	體育學系	主任	林琮智	林琮智
36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37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伍鴻沂	
38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柯明傑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9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40	英語學系	主任	陳庸	陳庸
41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2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藝苑	陳藝苑
43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施百俊	施百俊
44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張月環	張月環
45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46	電腦與通訊學系	系主任	劉仁俊	劉仁俊
47	資訊科學系	主任	王朱福	王朱福
48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會議公假
49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5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黃勝雄	黃勝雄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賴碧瑩	賴碧瑩
54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5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魏大雅	魏大雅
57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邱炳乾	邱炳乾
58	會計學系	主任	朱全斌	朱全斌
59	附設實小	校長	許照榮	許照榮
6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61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林忠孝